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教师商业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2023-SZ015）

****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3](#_Toc31282)

[关键信息 4](#_Toc27575)

[投标文件初审表 4](#_Toc15197)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5](#_Toc42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_Toc29395)

[一、项目基本情况 8](#_Toc2377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_Toc2333)

[三、获取招标文件 9](#_Toc1152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_Toc20539)

[五、公告期限 9](#_Toc24327)

[六、其他补充事宜 9](#_Toc65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_Toc877)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8](#_Toc19741)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11](#_Toc7987)

[二、项目要求 13](#_Toc3822)

[三、演示要求（如有） 29](#_Toc29556)

[四、投标报价 29](#_Toc1476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7886)

[格式1：评标索引表 30](#_Toc20083)

[格式2：投标函 31](#_Toc20264)

[格式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2](#_Toc22538)

[格式4：授权委托书 33](#_Toc11927)

[格式5：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24773)

[格式6：开标一览表 37](#_Toc19565)

[格式7：投标分项报价表 38](#_Toc22483)

[格式8：项目需求偏离表 39](#_Toc2996)

[格式9：投标人综合概况表 40](#_Toc27203)

[格式10：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41](#_Toc10925)

[格式11：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42](#_Toc13595)

[格式12：诚信承诺函 45](#_Toc21250)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6](#_Toc8489)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0](#_Toc24781)

[第一章 总则 51](#_Toc32388)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3](#_Toc1604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4](#_Toc2580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56](#_Toc26464)

[第五章 开标 58](#_Toc18085)

[第六章 评标要求 59](#_Toc25077)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59](#_Toc23067)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61](#_Toc29467)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3](#_Toc17584)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64](#_Toc22369)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65](#_Toc12657)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XH2023-SZ015 |
| 项目名称： |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教师商业保险服务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6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1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为分项报价表中“1.1、教师加强方案报价”和“1.2、家庭关爱方案平均值”的平均值。** | | | | |
| **二、商务部分** | | | | **20分**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承保能力 | 10 | 自2020年1月1日（以保险合同承保日期为准）以后：具有承保学校客户（包含医疗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保险合同或投保单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保险信用评级情况评价 | 2 | 投标人获得2022年度专业机构评价等级为AAA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如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则以总公司的专业机构评价等级为准）  提供保监会认可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等级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保监会认可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以下7家：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专家打分 |
| 3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3 | 1. 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  3、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  出现以上每种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专家打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专家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 | | **70分**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承保条件偏离情况 | 30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承保条件偏离表》，格式自拟，评审委员会根据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对于重点参数的项目，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对于非重点参数的项目，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 专家打分 |
| 2 | 教师自选方案报价情况 | 5 | 根据单价合计高低情况进行打分，报价最低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及以后的得1分，报价相同的排名并列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服务方案 | 2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详细的服务方案、与学校及保险经纪公司的配合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评价为优得20分，良得12分，中得5分，合格得1分，差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投标文件的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的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的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的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的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5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2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团队人员情况评价 | 5 | 投标人拟安排团队人员须为自有员工：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 |
| 定标方法 | / |
|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 |

**（二）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教师商业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A座10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5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2023-SZ015

项目名称：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教师商业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两种方案的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20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两种方案的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2000元。

采购需求：教师人数约398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定）；家属约245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定），需为在职员工及家属（包括子女、配偶、员工父母、配偶父母）购买保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属于自行采购项目。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或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4月25日至 2023年5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　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投标人在我司官网（http://www.xhzbsz.com/）首页点击“投标报名”填写信息并缴纳招标文件费，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收到信息的当天进行审核并通过邮箱进行回复。

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请在2023年5月12日9点30分-2023年5月12日10点10分之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以签到时间为准）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年5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A座101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年5月7日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的，可书面向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提出。

3、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http://www.xhzbsz.com/），在该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4、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3010号

联系方式：0755-88605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A座1012

联系方式：张小姐，0755-27595397转0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户名：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12541900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0755-27595397转807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2023年4月25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档密封在一个袋内。** |
| 5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同时采用WORD格式和PDF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方式存储。**  **注：投标企业应确保介质可正常使用，资料提供完整，如不按要求提供，将导致废标。**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 9 |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10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1、评表索引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证明文件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分项报价表  8、项目需求偏离表  9、投标人综合概况表  10、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12、诚信承诺函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以中标单价\*398作为基数，按以下收费标准计算第一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乘以3，得出本项目总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服务费类费率  中标金额 | 服务 | | 100万元以下 | 1.5% |   3、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户名：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12541900107** |
| 14 | 保险经纪合作渠道及收费标准 | 1. 明德实验学校已授权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表明德实验学校全权处理教职工商业保险全部事宜，本次中标的保险公司需要支付相应的保险经纪费用。 2. 经纪费支付时间要求：明德学校支付保费以后的30个自然日。   3、经纪费比例：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经纪费比率** | | | 1 | 定期寿险 | 19.08% | | 2 | 意外伤害 | 19.08% | | 3 | 重大疾病 | 10.60% | | 4 | 本地医疗（含门诊住院生育、住院津贴、公共保额） | 10.60% |   注：经纪费的计算基数为含税报价，即经纪费=含税报价\*上述约定佣金率。  4、保险经纪机构联系方式  保险经纪机构：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NEO)A座21E-F室  Aon联系人： 霍小姐 15207550048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1. 教师人数约398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定）；家属约245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定），需为在职员工及家属（包括子女、配偶、员工父母、配偶父母）购买保险服务。
2. **保险方案**
   1. 学校付费方案
      1. 教师加强方案（最高限价：2000元/人/年）

|  |  |
| --- | --- |
| **保障责任** | **教师加强方案** |
| **定期寿险** | 20万 |
| **意外伤害险** | 20万 |
| **重大疾病险** | 重大疾病：30万  轻症疾病：3万 |
| **医疗险** | •保额：5万（门诊+住院，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门诊日限额450元，因颈椎/腰椎疾病限12次，限12次/年）； |
| •门诊赔付比例90%；门诊拓展专家门诊、主任门诊、特需门诊； |
| •门诊开放卓正医疗：赔付比例90%（内科、妇科、皮肤科） |
| •住院（社保范围内）赔付比例100%； |
|  | •住院拓展自费费用，赔付比例50%； |
| **住院津贴** | •200元/天，最多赔付180天/年 |
| **公共保额** | 住院及门诊（含牙科）累计赔付金额超过个人住院及门诊的最高赔付限额50万，个人限额3万。 |

* + 1. 家庭关爱方案（家属可任选一）（最高限价：2000元）

|  |  |  |  |
| --- | --- | --- | --- |
| **保障责任** | **教师方案** | **子女、配偶方案** | **父母方案** |
| **定期寿险** | 20万 | 10万 | - |
| **意外伤害险** | 20万 | 10万 | 10万 |
| **重大疾病险** | 重大疾病：20万  轻症疾病：2万 | 重大疾病：5万  轻症疾病：0.5万 | - |
| **医疗险** | •保额：2万（门诊+住院，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门诊日限额450元，因颈椎/腰椎疾病限12次，限12次/年）； | •保额：1万（门诊+住院，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子女：门诊日限额450元；配偶：门诊日限额450元，因颈椎/腰椎疾病限12次，限12次/年）； | •保额：2万元 |
| •门诊赔付比例90%； | •门诊赔付比例90%，门诊免赔额50元/日； | •门诊、住院赔付比例100%（因意外造成的医疗费用，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 |
| •门诊开放卓正医疗：赔付比例50%（内科、妇科、皮肤科），赔付限额500元/日 |
| •住院（社保范围内）赔付比例100%； | •住院（社保范围内）赔付比例100%； |
| **公共保额** | 住院及门诊（含牙科）累计赔付金额超过个人住院及门诊的最高赔付限额50万，个人限额3万 | 无 | 无 |

**注：教师加强方案和家庭关爱方案可由每位在职教职工任选一种。**

* 1. 教师自选方案（自费）
     1. 子女方案

|  |  |  |
| --- | --- | --- |
| **保障责任** | **子女方案（无卓正）** | **子女方案（有卓正）** |
| **定期寿险** | 10万 | 10万 |
|
| **意外伤害险** | 10万 | 10万 |
|
| **重大疾病险** | 重大疾病：5万  轻症疾病：0.5万 | 重大疾病：5万  轻症疾病：0.5万 |
|
| **医疗险** | •保额：2万元（门诊+住院，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门诊日限额450元）； | •保额：2万元（门诊+住院，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门诊日限额450元）； |
| •门诊赔付比例90%，住院赔付比例100%（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 | •门诊赔付比例90%，住院赔付比例100%（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 |
| **•门诊开放卓正医疗：赔付比例50%（仅限儿科），赔付限额500元/日** |

* + 1. 配偶方案

|  |  |  |
| --- | --- | --- |
| **保障责任** | **配偶升级方案（自费升级）** | |
| **定期寿险** | 10万 | |
| **意外伤害险** | 10万 | |
| **重大疾病险** | 重大疾病 | 5万 |
| 轻症疾病 | 0.5万 |
| **医疗险** | •保额：2万元（门诊+住院，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门诊日限额450元，因颈椎/腰椎疾病限12次，限12次/年）； | |
| •门诊赔付比例90%，住院赔付比例100%（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 | |

* + 1. 父母方案

|  |  |
| --- | --- |
| **保障责任** | **父母升级方案（自费升级）** |
| **意外伤害险** | 10万 |
| **意外医疗险** | 2万元 |
| 赔付比例100%（因意外造成的医疗费用，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 |
| **重大疾病保险 （首次确诊即一次性给付）** | 重大疾病：5万  轻症疾病：0.5万 |
| **住院医疗保险** | •保额1万元（住院，社保范围内，包含乙类自负部分）， |
|
| •住院赔付比例50% |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具体以实际参保人数\*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签第三年合同，第三年的价格及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含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补助等费用）、伙食费、人员培训费、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不可预见风险预备金等一切费用。
4.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两种方案的报价均不得高于2000元/人/年。，超出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委会判定；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  |  |  |  |
| --- | --- | --- | --- |
| **承保条件要求** | | |  |
| 序号 | 承保&服务条件约定 | 要求承保&服务条件 | 应标响应 |
|  | **一、参保资格** |  |  |
| 1 | 员工 | 年满16周岁至70周岁、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在职员工，或其他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认可的成员，可续保到75周岁。 | 重点参数 |
| 2 | 子女 | 主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18周岁及以下（若子女为全日制学生可延长至23周岁），未参加工作的未婚子女。其中健康新生婴儿自出生满0天起保。 | 重点参数 |
| 3 | 配偶 |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主被保险人70周岁以下的配偶。 | 重点参数 |
| 4 | 父母&岳父母 | 主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65周岁以下父母、公婆、岳父母，可续保到70周岁。 | 重点参数 |
|  | **二、核保的规定** |  |  |
| 1 | 定期寿险（含身故和全残责任）自动承保限额 | 最低20万 | 重点参数 |
| 2 | 意外险自动承保限额 | 最低20万 | 重点参数 |
| 3 | 重大疾病自动承保限额 | 最低30万 | 重点参数 |
| 4 | 定期寿险、意外险、重疾险超自动承保限额核保流程 | 对于保额超过自动承保限额的员工，若上一保单年度已正常承保，新的保险年度无需经过核保流程，保险公司全额承保。 新投保的保额超自动承保限额的员工需填写健康告知，若健康告知有异常提供一年内的体检报告，将根据其体检结果决定是否按该申请的保险金额承保，在核保完成前，该被保险人员的保险金额为该自动承保限额；成功通过核保后，被保人超过自动承保限额部分的保额将被追加，其生效日将追溯至该被保险人的生效日期。 | 重点参数 |
| 5 | 定期寿险、意外险、重疾险超自动承保限额的核保规则 | 如被保险人未罹患严重既往症，则视为该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正常承担该被保险人的定期寿险、意外险、重疾险保险责任 | 重点参数 |
| 6 | 重大疾病保险的核保规定及流程（哪些人员需要单独核保） | 严重既往症需核保，超自动承保限额的员工需核保，其他情况无需核保； 核保流程：填写个人健康告知书，若健康告知书有异常，提供一年内体检报告及相关既往症病历核保； | 重点参数 |
| 7 | 严重既往症的定义 | 参加本保险前曾患有的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II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高血压（II级以上）、重型肝炎、肝硬化、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脑血管疾病（\*1）、慢性肾脏疾病、Ⅰ型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精神病或者精神分裂、癫痫病、艾滋病、性病、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以及附件中重大疾病所所约定疾病。 （\*1）注：脑血管病是指脑部动脉或支配脑的颈部动脉发生病变，从而引起颅内血液循环障碍，脑组织受损的一组疾病。临床上脑血管病通常分为缺血性脑血管病和出血性脑血管病两大类。 缺血性脑血管病主要包括：（1）脑血栓形成，（2）脑栓塞，（3）颈总，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4） 脑动脉硬化症，（5）锁骨下动脉盗血综合征等。 出血性脑血管病主要包括：（1）高血压性脑出血，（2）颅内动脉瘤，（3）脑动静脉畸形，（4）颈内动脉海绵窦瘘及硬膜动静脉瘘等。 | 如有差异请提供病种清单 |
| 8 | 对于本保险年度定期寿险或者意外险保额超自动承保限额的被保险人，续保年度对于该被保险人的核保操作 | 在续保年度，如果被保险人保额增幅超过50%且超过自动承保限额，则需要核保；否则可以免核保，直接按照被保险人的保额正常承保 | 重点参数 |
| 9 | 体检报告需要包含的项目 | 请告知 | 请提供需要的项目 |
| 10 | 是否可以安排免费核保体检？如果可以请告知体检的机构 | 请告知 |  |
| 11 | 在保险方案报价完毕安排保险合同期间新发生以及安排保险合同之前已发生未告知的严重既往症人员的承保条件 | 1）疾病身故/重大疾病：正常承担。 2）意外险/医疗险：正常承担。 3）公共保额：正常承担。 | 重点参数 |
| 12 | 在正式承保之前（已确认承保，未完成保费缴纳），未完成核保人群如出现保险事故，请告知贵司的理赔原则 | 在完成正式承保之前，未完成核保的人群若出现保险事故 1）定期寿险/意外险/重疾险：依据保额全额赔付； 2）医疗险：依据保额及赔付比例正常赔付； 3）公共保额：依据保额及赔付比例正常赔付。 | 重点参数 |
| 13 | 在正式承保之前（已确认承保，未完成保费缴纳），无需核保正常承保人群如出现保险事故，请告知贵司的理赔原则 | 所有险种依据合同约定保额及赔付比例正常赔付 1）定期寿险/意外险/重疾险：依据保额全额赔付； 2）医疗险：依据保额及赔付比例正常赔付； 3）公共保额：依据保额及赔付比例正常赔付。 | 重点参数 |
| 14 | 已患严重既往症的新保人员的承保条件 | 对于新承保员工、已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的员工。 1. 重大疾病保险承保除已经罹患的病种外的其余病种。 2. 除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险种，全额承担保险责任(包括医疗险扩展自费住院费用）。 | 重点参数 |
| 15 | 一般既往症的承保条件 | 按照健康体正常承担员工的保险责任 | 重点参数 |
| 16 | 员工、家属自选计划的核保要求和流程 | 员工在约定时间内为选择保险方案（期初投保） 投保的操作为： 1）员工在平台上进行选择和确认。 2）每个员工根据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 3）在线填写健康告知，无需递交其他纸质核保资料。 4）保险公司根据平台生成的订单，进行员工、家属投保的操作。不要求提供纸质的申请资料。 | 重点参数 |
| 17 | 是否存在除以上情况以外需要核保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 | 请告知 | 如有其它需核保情况视为负偏离 |
| 18 | 保单承保追溯 | 60天 | 重点参数 |
|  | **三、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 |  |  |
| 1 | 疾病身故及全残责任 |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及全残，承担猝死和自然死亡责任。包含自杀责任。 | 重点参数 |
| 员工：从参保之日起承担自杀责任。 |
| 家属：仅承担连续参保2年后的自杀责任 |
| 2 | 意外身故及全残责任 | 因意外导致的身故及伤残责任，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为伤残标准 | 重点参数 |
| 3 | 门诊责任的约定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在医院接受门诊、急诊治疗，对于由此发生的，属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支付范围、并按医保起付标准、赔付限额、共付比例等相关规定需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下列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约定的赔付方式进行赔付 | 重点参数 |
| （1）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而导致的、符合医保赔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 （2）社保规定由个人自付的乙类费用； |
| （3）合理的急救车费：指使用医院或合法注册急救中心的医疗专用救护车辆在就诊所在地护送被保险人前往医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急救车内发生的治疗和药物费用； |
| （4）因治疗需要的国产狂犬疫苗费用和狂犬免疫球蛋白费用； |
| （5）针对特定人群赔付在指定医院就诊的门诊挂号费和诊金，包括专家门诊、主任门诊； |
| （6）在约定的私立医院就诊，医疗费用不受社保范围限制； |
| （7）拓展境外突发急性病或意外导致的就诊产生的合理必须的医疗费用，按实际医疗费用以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给付保险金； |
| 4 | 住院责任的约定 | 被保险人自参加本合同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住院治疗，对于在治疗期间发生的，属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支付范围、并按医保起付标准、赔付限额、共付比例等相关规定需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下列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约定的赔付方式进行赔付： | 重点参数 |
| （1）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而导致的、符合医保赔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 （2）社保规定由个人自付的乙类费用； |
| （3）合理的急救车费：指使用医院或合法注册急救中心的医疗专用救护车辆在住院所在地护送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急救车内发生的治疗和药物费用； |
| （4）对于教师加强方案，开放住院合理且必须的自费费用，包括千元以上进口医用材料，自费费用赔付比例50% |
| （5）拓展境外突发急性病或意外导致的就诊产生的合理必须的医疗费用，按实际医疗费用以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给付保险金； |
| **员工：对于在非社保参保所在地住院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员工在出院当时无法与社保进行费用结算的，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赔付： （1）在出院后，被保险人需先将相关费用交至社保局进行社保结算，再将社保结算后的剩余部分交至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付比例予以赔付； （2）如出院后社保不予以结算，被保险人需提供社保相关证明，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付比例予以赔付； （3）如出院后社保不予以结算，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社保相关证明，保险公司模拟社保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赔付比例予以赔付(出险地的社保标准)； （4）对于某些地区，因缴纳社保后一段时间内无法享受社保的员工住院费用，被保险人需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后，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付比例予以赔付。** 家属：不要求使用社保卡结算； 门诊未经社保结算，以合同约定赔付比例予取赔付； 住院未经社保结算，保险公司模拟社保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赔付比例予以赔付(出险地的社保标准)； 因意外事故原因（交通事故、第三方原因、工伤事故、非医保地发生的意外）等不能社保结算的，保险公司模拟社保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赔付比例予以赔付。 |
| 5 | 住院津贴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入住医院治疗，保险人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则在此期间每日以双倍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 重点参数 |
| 6 | 重大疾病保险承保的疾病类型 | 42种重大疾病：1.恶性肿瘤——重度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严重慢性肾衰竭 7.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严重III度烧伤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严重克罗恩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严重的1型糖尿病 30.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31.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32.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33.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4.肌营养不良症 35.坏死性筋膜炎 36.脊髓灰质炎 37.植物人 38.肾髓质囊性病 39.埃博拉病毒感染 40.象皮病 41.脑动脉瘤破裂开颅手术 42.终末期肺病；  轻症疾病3种：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 重点参数 |
| 7 | 牙科责任的规定 | 对于被保险人由意外事故及以下原因导致的牙科费用，按约定的赔付方式进行赔付：a）龋病、牙髓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牙髓治疗、拔牙、阻生齿治疗、牙体缺损、楔状缺损；b）牙周组织疾病，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等治疗；c）牙科疾病治疗所发生的必需的洁牙医疗费用。而被保险人因牙护理如洗牙、种植牙、牙移植、义齿、镶牙、戴冠、烤瓷牙、洁牙、龈上刮治、龈下刮治、根面平整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口腔美容所发生的费用均为免除责任范围。 | 重点参数 |
| 8 | 意外医疗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在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对于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的医疗费用，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中国大陆境内，申请赔付的医疗费用应当为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等相关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接受治疗，承担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3. 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住院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超过180天以后的住院费用，不予赔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90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4.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保险人将不再对已经获得补偿的部分进行赔付。 | 重点参数 |
| 9 | 急诊的定义 | 高热（成人38.5度，小儿39度及以上）；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癫痫发作；严重喘息、呼吸困难、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积血、尿闭、血闭、肾绞痛；各种急性中毒（如食物或者药物中毒）；各种意外（触电、溺水）；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烧伤、烫伤、或其它急性外伤；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急性过敏性疾病；五官及呼吸道、食道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两个月以内婴儿疾患；其他危、急、重病。 | 重点参数 |
| 10 | 当地定义 | 1、对于有医保的被保险人，若其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保险责任且必须先行由医保进行结算（包括使用医保卡就诊实时结算和就诊后由医保地经办部分进行结算两种情形），“当地”指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若其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保险责任但无须由医保进行结算（包括医保不涵盖门、急诊医疗责任、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等情形），“当地”指就诊所在地； 2、对于无医保被保险人，“当地”指就诊所在地 | 重点参数 |
| 11 | 跨保险生效日的住院案件理赔 | 无需事先申报，承担生效日开始后的所有保险责任内的费用。如不接受，请具体说明 | 重点参数 |
| 12 | 医保卡使用规定 | 员工：门急诊不要求必须使用医保卡，住院必须使用社保卡 家属：不要求必须使用医保卡 | 重点参数 |
| 13 | 就诊医院的规定 | 1、中国大陆境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含社康中心）； 2、中国大陆境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包括特需病房、外宾病区、门诊绿色通道、温馨病房、特殊治疗中心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 3、如遇到突发急性病时，可在就近的合法注册医疗机构就诊，待病情稳定后需转入本批注约定的指定医院。 4、员工计划二中国大陆境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含社康中心），包括社区门诊，专家门诊、主任门诊、特需门诊；门诊开放卓正诊所（仅限内科、皮肤科、妇科）； 5、子女自选计划二诊开放卓正诊所（仅限儿科） | 重点参数 |
| 14 | 医院的定义 |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4）包括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 | 重点参数 |
| 15 | 特需的定义 | 以医院病历、发票上是否显示特需为准 | 重点参数 |
| 16 | 药量的规定 | 急诊限3天用量，一般门诊限7天用量，门诊慢性病限14天用量。 对明确诊断、病情稳定的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及大病门诊，因治疗需要长期连续服用同一类药物，门诊可酌情限1个月内用量。 | 重点参数 |
| 17 | 等待期和生存期 | 新参保员工、家属重大疾病险种有30天等待期，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其他险种不设置等待期；所有险种没有生存期； | 重点参数 |
| 18 | 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标准 | 重大疾病险：因意外导致重大疾病正常赔付； 意外险/定期寿险/医疗险：正常赔付； | 重点参数 |
| 19 | 重疾赔付标准 | 首次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重大疾病 | 重点参数 |
| 20 | 重疾确诊标准 | 主治医生出具诊断证明日期 | 重点参数 |
| 21 | 医疗险赔付计算公式 |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的补偿，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金额限额内按照约定的赔付范围、免赔额、级距和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将合理医疗费用减去其它途径给付的费用后得出A值，同时将合理医疗费用（不扣除其它途径支付费用）按各责任项给付标准正常理算后得到B值，按照A、B两个值中较小的值给付。合理医疗费用=总的医疗费用-社保统筹（有社保的才需扣除）-自费-非保险责任金额 | 重点参数 |
| 22 | 保障地域特别说明 | 定期寿险/意外险/交通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是全球24小时保障，医疗险是中国大陆境内保障。 | 重点参数 |
|  | **四、 除外责任** |  |  |
| 1 | 定期寿险 | 请告知 |  |
| 2 | 意外险 | 请告知 |  |
| 3 | 重大疾病 | 请告知 |  |
| 4 | 门诊住院 | 请告知 |  |
| 5 | 意外医疗 | 请告知 |  |
| 6 | 住院津贴 | 请告知 |  |
|  | **五、结算和保全服务** |  |  |
| 1 | 期初保费支付方式 | 年度支付保费 | 重点参数 |
| 2 | 保全追溯期 | 保全追溯期为60天，如果超过追溯期提交保全申请，可延长至90天，超过90天则按照追溯期往前进行追溯（特殊情况另行沟通），若保险公司在保全追溯期60日内未收到保全申请，应邮件提醒确认是否有保全信息。 | 重点参数 |
| 3 | 新增人员漏报的约定 | 1、若因疏忽而漏报个别新增员工，应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需在漏报人员入职之日起90日内，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漏报人员情况说明、漏报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和补办人员增减申请手续，保险公司仍然予以认可，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若提交漏报人员说明的日期超过漏报人员入职之日起90日（含）则不再适用本约定，超过90天后的漏报员工保险生效日期为投保单位办理增减人员申请手续的次日。 3、漏报人员入职日期以投保单位与员工签定的劳动合同中注明的日期为准。 4、人员增减迟报：投保单位经办人如因工作繁忙，无法在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增减名单或变更申请，可在该月约定的日期前，以指定邮箱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保险公司指定服务人员，事先以邮件方式通知保险公司指定服务人员，投保人HR与保险人约定延迟提交变更申请的时间，乙方仍然予以认可和确认。 如投保单位按以上约定及时补办漏报或迟报人员的投保/退保手续，对首批投保漏报人员，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期零时起生效；对新增漏报或迟报人员，保险责任自该单位HR提供生效日期为准；对减少漏报和迟报的人员，保险责任自该该单位HR提供终止日期为准。 | 重点参数 |
| 4 | 新员工在办理投保手续前出险处理的约定 | 投保单位按上述约定及时办理被保险人增减手续（包括符合以上漏报和迟报约定的），若新增被保险人自HR提供生效日期起（即其保险责任生效时间）至保全办理日期期间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单位提供如下资料，保险公司审需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1、保全变更信息 2、投保单位书面说明（须加盖公章） 3、投保单位用工合同书 | 重点参数 |
| 5 | 离职员工在办理投保手续前出险处理的约定 | 投保单位按上述约定及时办理被保险人增减手续（包括符合以上漏报和迟报约定的），若新增被保险人自HR提供失效日期起（即其保险责任失效时间）至保全办理日期期间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按如下约定赔付。 1、医疗险：已发生理赔金额不大于3000元，不追回已理赔金额； 2、重疾险、定期寿险、意外险：不承担离职后的保障责任 | 重点参数 |
| 6 | 保全申请可支持的方式 | 电子邮件申请/网上系统申请 | 重点参数 |
| 7 | 保全操作时效（自接到保全申请至保全操作完成所需工作日数） | 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8 | 保全保费结算的周期 | 年度结算，保单结束后60日内结算 | 重点参数 |
| 9 | 自费计划投保要求说明 | 自费计划不受参与率、最低投保人数的要求 | 重点参数 |
| 10 | 自费计划投保流程说明 | 员工在约定时间内为本人及家属选择保险方案 投保的操作为： 1）员工在平台上进行本人及家属保险方案选择和确认。 2）每个员工根据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 3）新保或变更方案（除了父母意外险保障），需要在线填写健康告知。无需递交其他纸质核保资料。 4）保险公司根据平台生成的订单，进行员工、家属投保的操作。不要求提供纸质的申请资料。 | 重点参数 |
| 11 | 自费计划保费缴纳和退费说明 | 员工离职,员工及家属保障停止 |  |
| 12 | 定期寿险、意外险、重大疾病、医疗险减保保全保费结算规则 | 定期寿险/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若已发生理赔，不退回未满期保费； 医疗险：若额度未使用完，退回未满期保费 | 重点参数 |
| 13 | 保全保费结算公式 | 增加被保险人 保险人自其入职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缴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缴保费=该期保费×（合同约定承保之日至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结束之日的天数）÷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总天数。 减少被保险人 保险人对该员工的保险责任自离职之日零时起自动终止。保险人应退未满期保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该期保费×（被保险人离职日至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结束之日的天数）÷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总天数。 | 重点参数 |
| 14 | 自助理赔 | 提供APP或微信自助理赔，自助理赔的额度不低于1000元/次 | 重点参数 |
| 15 | 理赔审核时效（自收到完整理赔件次日至审核完毕所需工作日数，请区分线上理赔和线下理赔） | 医疗险：线下理赔10个工作日，线上理赔5个工作日 非医疗险：30天内 理赔金额大于3000元案件未按规定时效完成，应在1个工作日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及HR； | 重点参数 |
| 16 | 划款时效（自理赔审核完成至理赔款从公司帐上划出所需工作日数，同城/异地如有区别请说明） | 1-2个工作日 | 重点参数 |
| 17 | 理赔查询/通知方式 |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上查询/微信查询/APP查询 |  |
| 18 | 上述理赔查询/通知方式是否包含理赔计算公式、完全/部分拒赔原因等 | 请告知 |  |
| 19 | 网上查询系统的功能 | 保障福利/理赔进展/历史理赔明细/其他，请告知 |  |
| 20 | 网上查询系统更新频率 | 实时更新 |  |
| 21 | 理赔资料不齐全的操作流程 | 若索赔申请人提供的理赔资料不齐全，应当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并以书面/邮件形式列明所缺理赔资料； 若在2个工作日内未联系到索赔申请日，应在1个工作日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及HR； 若案件在10个工作日未完成理赔，应在1个工作日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及HR； | 重点参数 |
| 22 | 因保全问题导致理赔问题件的操作流程 | 因未加保或者加保信息不正确等保全问题导致理赔无法处理时，应首先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及HR，内部沟通保全处理进度，并以适当方式向索赔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对于无保全记录的案件，应当在发现问题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及HR核查。 | 重点参数 |
| 23 | 需调查案件的处理操作流程 | 如需对理赔案件进行调查的，应在初次收到索赔申请人理赔单证之日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及HR，并在10日内完成案件调查，并最迟不晚于初次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理赔单证之日起30日内，做出理赔决定。 | 重点参数 |
| 24 | 其他延拒赔案件的处理操作流程 | 理赔金额超过3000元延拒赔案件，应在理赔结案1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经纪公司及HR | 重点参数 |
| 25 | 银行退票通知时效（自发现银行退票至首次通知索赔申请人和HR所需工作日数） | 请告知 |  |
| 26 | 理赔数据提供 | 月度理赔明细，季度/半年/全年理赔报告 |  |
| 27 | 理赔明细提供及包含的内容 | 至少包括以下字段：机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或员工号、人员类别、保险责任、病因、就诊医院、就诊时间、索赔金额、符合赔偿范围金额、理赔金额、赔付状态、拒赔原因、案件受理时间、理赔决定时间、划款时间、划款状态等 | 重点参数 |
| 28 | 接收理赔款的银行卡是否有限制？如有限制，请说明 | 请告知 |  |
| 29 | 是否有理赔监控保险滥用的手段？如有，请说明 | 请告知 |  |
|  | **六、员工沟通及其他增值服务** |  |  |
| 1 | 普通问题投诉咨询回复时间 | 1个工作日 | 重点参数 |
| 2 | 需调查问题投诉咨询回复时间 | 3个工作日 | 重点参数 |
| 3 | 要求提供上门保险宣讲的城市列举 | 深圳，需提供上门保险宣讲 | 重点参数 |
| 4 | 是否提供上门收单服务 | 深圳，需提供上门收单服务，2周1次 | 重点参数 |
| 5 | 是否承担理赔案件递送方式的相关费用 | 是 |  |
| 6 | 理赔案件在递送过程中发生单证遗失的应急处理 | 请告知 |  |
| 7 | 员工手册 | 可以免费提供电子版员工手册 | 重点参数 |
| 8 | 员工沟通视频材料制作 | 可以免费提供 |  |
| 9 | 是否提供专属热线电话服务？如可以，请说明具体信息及工作时间 | 请告知 | 重点参数 |
| 10 | 健康讲座 | 请告知可以提供几场的免费讲座以及讲座可以安排的城市 | 重点参数 |
| 11 | 是否能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如有，请列举） | 请告知 |  |

### 三、演示要求（如有）

具体演示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演示项目** | **演示形式要求** | **演示具体内容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招标代理费等。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序号 | 基础内容 | 对应文件所在页码 |
| 1 | 1.1 | 投标函 | P 页-P 页 |
|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P 页-P 页 |
| 1.3 | 授权委托书 | P 页-P 页 |
| 1.4 | 资格证明文件 | P 页-P 页 |
| 1.5 | 开标一览表 | P 页-P 页 |
| 1.6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P 页-P 页 |
| 1.7 | 项目需求偏离表 | P 页-P 页 |
| 1.8 | 投标人综合概况表 | P 页-P 页 |
| 1.9 |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P 页-P 页 |
| 1.10 |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 P 页-P 页 |
| 1.11 | 诚信承诺函 | P 页-P 页 |
| 2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按本项目评分办法填写 |
| 2.1 |  | P 页-P 页 |
| 2.2 |  | P 页-P 页 |
| 2.3 |  | P 页-P 页 |
| 2.4 |  | P 页-P 页 |
| 2.5 |  | P 页-P 页 |
| 2.6 |  | P 页-P 页 |
| 2.7 |  | P 页-P 页 |
| ... | ..... | P 页-P 页 |

注：1、请根据本项目的评分办法及投标文件内容对应填写。

2、因页码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3、请在评分因素内按顺序列入本项目的商务评分项和技术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投标函

致：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项目要求偏离表”中列出。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4：授权委托书

致：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5：资格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格式6：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教师加强方案 | 元 | 人/年 |
| 2、家庭关爱方案（平均值） | 元 |  |
| “1”和“2”方案的平均值 | 元 |  |

**注：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两种方案的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2000元。**

**2、此表须按照“招标项目需求”的要求另行提供一份，单独密封。**

**3、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7：投标分项报价表

1. **项目报价表**

项目编号：

1. 学校付费方案

1.1、教师加强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教师加强方案 | 元/人/年 |  |

1.2、家庭关爱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教师单价 | 合计（教师+任一家属） |
| 1 | 子女 | 元/人/年 | 元/人/年 | 元 |
| 2 | 配偶 | 元/人/年 | 元 |
| 3 | 父母 | 元/人/年 | 元 |
| 平均值 | | | | 元 |

2、教师自选方案（自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子女方案 | 有卓正 元/人/年 无卓正 元/人/年 |  |
| 2 | 配偶方案 | 元/人/年 |  |
| 3 | 父母方案 | 元/人/年 |  |
| 单价合计 | | 元/人/年 |  |

**注：1、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 中内容填写；本表格式仅为参考，可修改。**

2、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1.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 |
|  | 保险方案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报价要求 |  |  |
|  |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  |  |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如填写“响应”则视为投标单位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如填写“不响应”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该项要求，按初审不通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9：投标人综合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10：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可选）
2.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可选）
3. 服务承诺（可选）
4. 相关认证证书（可选）
5. 奖项及荣誉证书（可选）
6. 近三年业绩（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内容所列仅为参考，请根据本项目的评分办法详细列明。**

### 格式11：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1.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或未附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 格式12：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招标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是指经财政局批准的，对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非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

3.2“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2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10.3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不论是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2019年8月15日起，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同时为所有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21.2 咨询电话：0755-27595397。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所投项目的投标文件份数，具体份数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23.2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

23.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装订、签署、密封、标记

24.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4.2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4.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24.4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24.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6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4.7《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4.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档密封在一个袋内。

24.9外层信封均须：

24.9.1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和“在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4.9.2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条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5．投标截止日期

25.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5.2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逾期送达（以签到时间为准）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6.2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按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6.4样品的退回：（1）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完成评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2）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经敦促仍拒不领取的，将按规定内容在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通报。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视同采购人放弃取回，中心将定期清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投标，如需撤销投标请向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弃标函”，参考格式可在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中心下载。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封，开标，并在现场公布开标结果。

##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或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8.2.2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3.1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①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定标委员会可以选取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等三种方式之一定标，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38.2.3.2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式为网下抽签。

网下抽签操作程序：①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指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根据网下抽签的结果直接录入中标供应商信息。

38.2.3.3竞价法。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备注（竞价法）：①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②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③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在“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网”（http://www.xhzbsz.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监督电话：0755-27595397。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可前往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7595397）。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监管部门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采购建议等反馈至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50. 宣传

凡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52.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收文部门

信合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A座1012，质疑咨询电话：0755-27595397。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